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9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74,187,76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74,187,76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因2024年12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788,772股,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2,006,366,31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2,675,155,0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26,434,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8,720,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20,068,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已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4名,分别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和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大照")。上述股东直接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974,187,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因2024年12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镇江大照为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镇江大照持有公司限售股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承诺,按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及其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之孰长原则确定限售期,最终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工银投资、国新建源、建信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上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

(二)公司股东镇江大照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上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74,187,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41%。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工银投资	477,696,444	17.86%	477,696,444	-
2	国新建源	358,272,333	13.39%	358,272,333	-
3	建信投资	119,424,111	4.46%	119,424,111	-
4	镇江大照	18,794,881	0.70%	18,794,881	-
合计		974,187,769	36.41%	974,187,769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974,187,769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票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6,366,316	-974,187,769	1,032,178,5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8,788,772	974,187,769	1,642,976,541
合计	2,675,155,088	-	2,675,155,088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788.1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63%,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10,000万元	0万元	2024年12月16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57,871.59	173,209.18
净资产	81,335.35	83,881.38
净利润	-2,389.46	-8,843.14
负债总额	76,536.24	89,327.80
营业收入	100,130.59	183,594.30
资产负债率	48.48%	51.57%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甲方)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 (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 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 (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 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4、担保范围:

(1)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63%,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4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李洪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44)。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李洪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伟、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李洪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4-026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ZW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 ZWS PTE. LTD.(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ZW香港5万港元;ZW新加坡100新加坡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ZW香港和ZW新加坡目前尚需履行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当地的经济环境、法律法规、政策体系等与中国国内存在一定差异性,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及市场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积极适应当地商业环境,促使子公司规范运作,积极防范和降低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为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完善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分别出资5万港元和100新加坡元设立境外子公司ZW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ZW香港")和ZWS PTE. LTD.(以下简称"ZW新加坡")。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处理在中国香港和新加坡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签署相关协议等后续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ZW香港

1、公司名称:ZW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2、注册资本:5万港元

3、法定代表人:杨林山

4、注册地址:香港

5、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等

6、股权结构:众望布艺持有100%股权。

(二)ZW新加坡

1、公司名称:ZWS PTE. LTD.

2、注册资本:100新加坡元

3、法定代表人:杨林山

4、注册地址:新加坡

5、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等

6、股权结构:众望布艺持有100%股权。

以上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 更好地为海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完善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设立子公司为公司自有资金, 投资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1、ZW香港和ZW新加坡目前尚需履行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当地的经济环境、法律法规、政策体系等与中国国内存在一定差异性,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及市场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积极适应当地商业环境,促使子公司规范运作,积极防范和降低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4-027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杭州众望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化纤"),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终止注销全资子公司众望化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终止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众望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化纤")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99650716 4

3.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

4. 注册资本:6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杨林山

6.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4日

7. 经营范围:涤纶低弹丝生产、销售

8.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9. 众望化纤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1,580.67	1,332.22	3,506.61	243.09
2024年9月30日	980.28	856.22	1299.81	124.00

二、终止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目前尚未开始办理子公司众望化纤的注销手续。鉴于公司积极推进全球化布局,通过新设境外子公司的海外业务运营, 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原材料的供应需求和海外服务需求, 终止注销众望化纤可以为公司整体运营提供更多的战略调整空间和时间。

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和自身发展需要,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重新规划和布局,使其更好地适应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更多可能性。因此,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注销众望化纤。

三、终止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注销众望化纤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4-025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山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望布艺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望布艺关于终止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宏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李宏宇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0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37	0090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42	1.092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4,266,240.81	34,679.5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3	0.53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A50",扩位证券简称为"中证A50ETF基金";

2、基金管理人在每季度对基金累计报酬率和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进行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4、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4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12月25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截止2024年12月10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44,300,920.36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2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3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98,099,822.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次分红,2024年第四次分红

注:1、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达到 1% 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

3、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4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12月25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将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 并将于2024年12月18日10:30起复牌。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6、投资者可登录